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曾成杰集资诈骗案刑事裁定书

(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2)刑二复 43282497 号

被告人曾成杰，曾用名曾维亮，男，汉族，1958 年 11 月 1 日出生于湖南省新邵县，高中文化，湖南三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户籍地湖南省新邵县酿溪镇杨世村 7 组 23 号，住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湘西自治州”）吉首市商贸大世界 B1 栋 601 室。2008 年 12 月 18 日被逮捕。现在押。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曾成杰犯集资诈骗罪一案，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以（2010）长中刑二初字第 0029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曾成杰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曾成杰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开庭审理，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以（2011）湘高法刑二终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驳回曾成杰的上诉，维持原审对曾成杰的判决，并依法报请本院核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复核，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律师意见。现已复核终结。

经复核确认：

2003 年 6 月，经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常委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湘西自治州图书馆、体育馆、群艺馆、电力宾馆、东方红市场等（以下简称“三馆项目”）实行整体开发，明确了选择竞标开发商不准挂靠和委托报名。被告人曾成杰在自身没有开发资质和资金能力的情况下，仍然决定参与该项目开发的竞标。2003 年 8 月，为了获取开发项目的资质和条件，曾成杰挂靠邵阳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并以邵阳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的名义挂靠具有开发资质的吉首市国土房屋综合开发公司参与竞标。

被告人曾成杰以吉首市国土房屋综合开发公司的名义，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向吉首市人民路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 4000 万元用于交纳“三馆项目”的开发投资项目保证金。同日又借款 80 万元用于支付 4000 万元的贷款利息。期间，曾成杰、范吉湘（另案处理）多次找到时任湘西自治州州长杜崇烟的弟弟杜崇旺（已判刑），要求杜崇旺找杜崇烟帮忙获取“三馆项目”开发权，并向杜崇旺许以利益回报。杜崇旺带曾成杰等人找到杜崇烟，并获得杜崇烟的同意。事后，曾成杰按事前承诺给予杜崇旺 20 万元。

2003 年 9 月 16 日，被告人曾成杰挂靠的吉首市国土房屋综合开发公司、吉首市光彩房地产开发公司和湖南湘西荣昌集团同时中标。三家公司中标后，政府要求“三馆项目”成立新的房产联合开发公司共同开发。2004 年 1 月 12 日、14 日，曾成杰以邵阳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的名义与吉首市光彩房地产开发公司和湘西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湖南湘西荣昌集团）签订三馆开发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通过分别补偿吉首市光彩房地

产开发公司和湖南湘西荣昌集团 200 万元和 600 万元的方式，吉首市光彩房地产开发公司和湖南湘西荣昌集团退出“三馆项目”开发，曾成杰从而获取了“三馆项目”的整体开发权。

2003 年 11 月 5 日，被告人曾成杰和范吉湘在吉首市武陵东路湘运宾馆四楼租房挂牌成立“三馆建设工程筹建处”，并刻制“邵阳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驻吉首开发部”印章。2004 年 1 月 8 日，曾成杰、范吉湘在没有公司注册资金的情况下，贷款 850 万元，注册成立湘西吉首三馆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曾成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因曾成杰被人告发不具备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曾成杰变更为其妻邓友云（同案被告人，已判刑），曾成杰负责公司一切事务。200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三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三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被告人曾成杰和范吉湘在吉首市挂牌成立“三馆建设工程筹建处”后，即开始在《团结报》、《湘西广播电视报》等媒体上以大量广告虚假宣传三馆项目已由吉首市国土房屋综合开发公司和邵阳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驻吉首开发部联合开发。同时，曾成杰和范吉湘商议决定，以邵阳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驻吉首开发部为集资主体，依托“三馆项目”，面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同月 15 日正式开始以《关于参与“三馆”开发项目的协议书》的形式，以年回报 20%为诱饵，非法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集资。至 2004 年 1 月 30 日，该集资主体才变更为湘西吉首三馆房

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馆公司）。

2004年1月30日，被告人曾成杰决定以三馆公司的名义对外集资，并先后增加了与集资户签订《三馆物业认购协议书》、《吉首商贸大世界房屋认购承诺书》、《吉首商贸大世界物业认筹投资协议书》、《吉首商贸大世界物业认筹投资合同书》，直接向集资户开具《借条》、《收据》，发售钻石卡、金卡、银卡、普卡等集资形式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集资。2004年7月起，为继续筹措项目启动资金，曾成杰、范吉湘先后两次向李德高息借款2000万元。至2008年8月，三馆公司陆续归还李德本息共计4065万余元。2004年10月22日，吉首商贸大世界一期工程正式动工，同年12月9日，一期A栋7339.71 m²面积取得预售许可。2005年1月8日，吉首商贸大世界正式开盘，同年2月3日，一期B、C栋37392.34 m²面积取得预售许可。至2008年8月28日，该一期工程共计销售回款8400万元，三楼以上的大量商铺房产滞销。

在以上三馆公司极度缺乏资金和经营亏损的情况下，被告人曾成杰为了保持资金链运转，设计了多种集资模式，并组织宋长银、曾正、张宏霞、陈容花、陈喜深（均系同案被告人，已判刑）等人积极开展非法集资吸纳社会资金。为了最大量地集资，曾成杰不顾自身兑付能力，与吉首地区其他非法集资公司盲目攀比集资利率，反复多次提高三馆公司的非法集资利率。从2003年11月至2008年8月，曾成杰先后使用多种集资形式向社会集资，将集资利率从月息1.67%逐渐提高至10%。同时曾成杰还给三馆

公司员工布置了集资任务，为鼓励员工对外揽资，曾成杰决定对员工按揽资额 6% 进行奖励。2007 年 9 月开始，曾成杰又决定按集资款存期不同给予集资户奖励，对存半年的奖励 250 元/万元，存一年的奖励 500 元/万元，以此类推。2008 年 7 月提高至存三个月奖励 300 元/万元，存半年奖励 600-800 元/万元，一年奖励 1200-1600 元/万元。2007 年 5 月 17 日至 2008 年 8 月 19 日，三馆公司支付奖励金额累计 11522.36 万元。

为维系资金链，被告人曾成杰还隐瞒“三馆项目”吉首商贸大世界一期房产销售的真实情况和项目亏损的事实，用集资款出资，通过湘西自治州《团结报》、《边城视听报》等报纸、电视等媒体虚假宣传三馆公司开发的房产销售好、开发项目多，项目区域由湘西吉首市拓展到省会长沙和株洲、邵阳等大中城市，在三馆公司投资没有任何风险等。此外，曾成杰还通过邀请明星参加三馆公司成立周年庆典、大众飙歌、开展情系农民工等活动大肆彰显所谓的公司实力，并通过花钱为三馆公司和曾成杰个人换取“湖南商业地产十强”、“2005-2006 年度湖南省消费者信得过单位”、2007 年“中国房地产先进单位”、“第二届中国企业改革十大杰出人物”、“中国诚信企业家”等荣誉，扩大社会影响，骗取集资户的信任，向社会公众大量集资。三馆公司自成立以来，举办了一系列的庆典活动，如周年庆典、开工庆典、大众飚歌、元旦晚会等活动，共计支出 982.44 万元。

被告人曾成杰存在使用集资款以他人名义投资和成立公司，随意支取公司资金等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曾成杰集资总额

34.52 亿余元，但是实际投入工程项目支出只有 5.56 亿余元，占集资总数 16.12%。集资资金被曾成杰以他人名义投资公司、项目或直接转移资产共计 2.64 亿余元，个人隐匿占有大额集资款 1530 万元，将资产转移到邓友云名下 1991.768 万元，曾正直接套取 731.99 万元。

2008 年 7 月，三馆公司集资款退本付息出现困难。2007 年 10 月和 2008 年 7 月，吉首市房地产商会和吉首市政府分别开会要求集资企业降息自救，并要签订协议执行，被告人曾成杰拒绝签订协议，同时为应付政府检查，要求工作人员在给集资户开认筹书时将一份改为两份，表面上降息实际上没有降息。2008 年 8 月中旬，因资金链断裂，三馆公司无法足额兑付集资户的集资本息，8 月 14 日最后办理退本手续，8 月 17 日最后办理银行退息手续，8 月 27 日最后办理现金退息手续。同年 9 月上旬，三馆公司停止向集资户还本付息。因三馆公司及吉首市其他进行非法集资的公司相继不能兑付到期的集资款本息，引发了 2008 年 9 月 5 日吉首市万余名群众围堵铁路及火车站事件、同月 25 日数千名集资群众围堵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并进行“打砸”的事件。2009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4 时许，集资户吴安英见集资款兑付无望，在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旁的人行道上用汽油当众自焚造成七级伤残。

综上，自 200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被告人曾成杰等人以邵阳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驻吉首开发部、三馆公司的名义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非法集资总金额 34.52 亿余元，其中

实际收到现金集资总额 28.25 亿余元，集资转存总金额 6.27 亿余元；已退集资本金总金额 16.81 亿余元，其中现金退本总金额 10.54 亿余元，转存退本总金额 6.27 亿余元；支付集资利息总金额 9.41 亿余元；集资涉及人数 24 238 人，集资累计 57759 人次，仍有 17.71 亿余元的集资本金未归还。集资总额减去还本付息的金
额后，曾成杰集资诈骗金额为 8.29 亿余元，造成集资户经济损失共计 6.2 亿元。

上述事实，有第一审、第二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借款合同、转帐支票、进账单、中国人民银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心支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湘西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馆公司从业人员名单》、《股东会决议》、《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书》、《任职文件》、《关于参与开发“三馆”项目的协议书》、《物业认购协议书》、《吉首商贸大世界房屋认购承诺书》、《吉首商贸大世界物业认筹投资合同书》、《吉首商贸大世界房屋认购金领取登记表》、记账凭证、收款收据、《三馆公司招商引资办法》、三馆公司宣传资料、《宣传协议》、《广告协议》等书证，证人范吉湘、金孟贤、张昌政、杜崇烟、杜崇旺、石先英等的证言，被害人李华、吴安英等的陈述，湖南省华信司法鉴定所司法会计鉴定意见和同案被告人曾正、邓友云、宋长银、张宏霞、陈容花、陈喜深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被告人曾成杰亦供认。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曾成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高额利息为诱饵，使用诈骗方法面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其行为已构成集资

诈骗罪。在集资诈骗共同犯罪中，曾成杰起组织、指挥作用，系罪行最为严重的主犯。曾成杰集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造成集资户大量财产损失，既严重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又严重侵犯公民财产权，并且严重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核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湘高法刑二终字第 60 号维持第一审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曾成杰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

本裁定自宣告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牛克乾

代理审判员 马宇舟

代理审判员 康 瑛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 旭

（深圳律协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辑录提供）